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 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1.00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0月9日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10月9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10月9日 当天 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阚欣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1.00至2.00 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 9:15 至 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或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10月9日 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毛英莉女士、帅亮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海成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帅亮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注册会计师王继文女士接替帅亮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毛英莉、王继文,质量质控复核人为李海成。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继文,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王继文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1年8月26 日、2021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38万股已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20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10月12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38万股已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20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58%。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分批解锁,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截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考核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归属期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10.00%(含10.00%)
第二归属期	2022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20.00%(含20.00%)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考核增长率的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第一个考核归属期届满,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达标,第一期可归属股票全部递延至第二个考核归属期合并考核,若第二个考核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2021年和2022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230%,管理委员会结合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两期可归属股票权益进行归属分配。

2、个人绩效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将根据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不存在违反本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才可获得相应权益归属,具体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
A或B	100.00%
C级	80.00%
D级及以下	0.00%

持有人基于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获归属的权益,不可递延。

持有人出现重大失职或连续3年考评为D等情形,其所持股票权益参考本方案第六章相关规定执行。

(二)第一个锁定期实际考核情况

1、公司业绩结果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8371号),公司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502.45万元,较2020年增长14.62%。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

2、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2022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人力资源部提交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的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最终结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的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C(含)以上,所有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均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资格,本次合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 20,380,000 股的50%,即10,190,000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上市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4号指引》第九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数量及其认购金额、资金规模、股票来源、股票规模、购买价格、权益归属安排、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业绩考核指标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另行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基于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配)电;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家用电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开关柜、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变频器、起动器、电表箱、电涌保护器、计量器具、变压器、智能仪表、消防电气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低压元器件、多功能采集器、电能补偿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成套配电柜的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配电系统及信息技术平台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建筑及电气工程安装,电线电缆、汽动元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家用电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开关柜、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变频器、起动器、电表箱、电涌保护器、计量器具、变压器、智能仪表、消防电气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低压元器件、多功能采集器、电能补偿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成套配电柜的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配电系统及信息技术平台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建筑及电气工程安装,电线电缆、汽动元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发电、输电、供(配)电;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2022年9月修订)》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388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至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6	天正电气	2022/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3日 9:30-17:30

2022年10月14日 9:30-17: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3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7-62782881

电子邮箱:zhengquan@tengen.com.cn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的文件,验证入场。

(二)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4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葛蕴珊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2022年9月20日葛蕴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葛蕴珊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冬渝女士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补选独立董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4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葛蕴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葛蕴珊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葛蕴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葛蕴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须增补独立董事1名。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冬渝女士(个人履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郑冬渝女士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

郑冬渝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郑冬渝女士将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已发表声明。

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郑冬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要求。郑冬渝女士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提名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葛蕴珊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郑冬渝,女,中国国籍,1957年12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教授,律师。曾任云南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法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经济法研究生导师组组长、法律硕士专业指导小组组长、经济法教研中心主任、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等,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云南大学滇池学院法学院教师,昆明仲裁委员会、普洱仲裁委员会/澜湄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云南滇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冬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冬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核实,郑冬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5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